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三、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为更好的发展装备集团的主营业务，同时为更好的促进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进行派生分立，将装备集团在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塘美村荔新公路段建设的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在建工程进行分立，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分立后装备集团继续存续。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四、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企业未来稳定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地块并投资建设东莞总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86,665 万元，分两期建设。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公告》。

五、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台盾构机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完成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台直径 8.8 米盾构机，总价不超过 13,66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台盾构机的公告》。

七、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 3 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3 年期初及 2022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3 年第一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244	1,922,684.77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1722	17,927,811.86
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61	766,853.91

注：上表第 2 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 年 1 月 8 日	41 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271,914.62	PPP 模式	2016 年 9 月 16 日	66 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	180,303.66	PPP 模式	2017 年 8 月 10 日	720 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湖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 模式	--	360 日历天	已签订 PPP 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 年 8 月 30 日	普通段：977 日历天，后通段：1464 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6.85%，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是一家先进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专业制造陆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塔架、钢管桩、导管架、光伏支架、水工金属结构、大型非标钢结构，特种设备等产品。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装备集团在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为更好的发展装备集团的主营业务，同时为更好的促进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公司拟将装备集团进行派生分立，将装备集团在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塘美村荔新公路段面积为 20361.71 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地块 A”）及地上在建工程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进行分立，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分立后装备集团继续存续。

装备集团在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48,757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4,789.36 万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 50.84%。

一、分立情况

装备集团地块 A 已于 2021 年 7 月按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拟打造集研发创新、办公以及展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及园区。

为了更好的发展装备集团的现有主营业务，同时为更好的促进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公司拟将装备集团进行派生分立，将地块 A 及地上在建工程进行分立，分立后装备集团继续存续，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该分立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装备集团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73338169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余学良；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2 日；

7.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18 号；

9.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起重机制造;架线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

10.股本结构及下属单位：装备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粤水电巴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装备集团持股 90%）。

11.主要财务数据（装备集团单体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232.81	117,709.53
负债总额	64,368.08	88,805.08
净资产	22,864.72	28,904.45
项目	2022 半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37.99	68,369.38
净利润	641.76	1,609.49

（二）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正式动工建设，总建筑面积 77882.89 平方米，其中新型产业用房面积 59012.77 平方米，办公面积 2513.76 平方米，配套公建 250.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157.87 平方米。截止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全面封顶，正进行幕墙和机电安装施工。

项目计划总投资 48,757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4,789.36 万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 50.84%。

三、分立方案

装备集团（曾用名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聘请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分别对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从装备集团剥离进行了尽职调查、清产核资、资产价值分析等工作，并分别出具《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因了解资产市场价值涉及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分析项目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派生分立方式将最大程度降低税务成本，且对装备集团及派生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无不良影响，既达到了资产剥离的目的又可以避免因资产变动产生高额税费，分立方案如下：

1.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分立后装备集团将继续存续，新设立广东粤水电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

2.分立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3.分立前后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38,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4.资产、负债、权益等分割和处置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装备集团账面资产总额为 872,328,055.23 元，分割至新设立的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7,110,889.10 元，其差额 695,217,166.13 元分割至存续的装备集团。

（2）债务分割和处置说明：基于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所形成的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含工程建设过程的应付账款等），分割到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包括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由于长期借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总负债额为 117,093,284.73 元。分立后，两家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权益划分说明：装备集团资产总额为 872,328,055.23 元，负债总额为 643,680,845.04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228,647,210.19 元，其中 60,017,604.37 元由新设的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168,629,605.82 元由装备集团承接。

综上，对装备集团分立前后资产、负债及权益分割列表展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分立前金额	分立后金额	
			存续的装备集团	新设的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资产总额	872,328,055.23	695,217,166.13	177,110,889.10
2	负债总额	643,680,845.04	526,587,560.31	117,093,284.73
3	所有者权益	228,647,210.19	168,629,605.82	60,017,604.37

5.分立公司的税务处理

本次分立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免税条件，无需缴纳相关税金。

四、分立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涉及地块 A 的产权转移登记，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本次分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次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产业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3.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4.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因了解资产市场价值涉及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分析项目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建装饰集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装饰公司”）增加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建筑装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粤建装饰集团自有资金及建筑装饰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

一、对外投资概述

粤建装饰集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建筑装饰公司增加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建筑装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粤建装饰集团自有资金及建筑装饰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增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广建大厦 24-25 楼。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1 日。

5.法定代表人：林少珠。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幕墙、门窗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建筑装饰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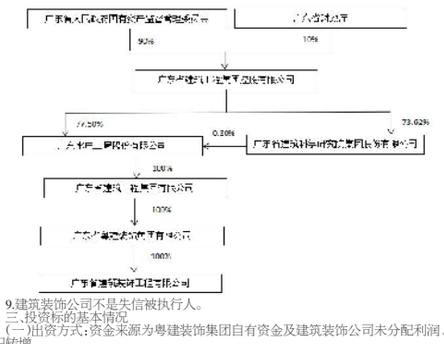

9.建筑装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粤建装饰集团自有资金及建筑装饰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

（二）建筑装饰公司的经营情况

建筑装饰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目前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展览陈列工程壹级资质等 10 项专业资质。主要面向大型公共装修装饰工程，在机场航站楼、会展、地铁、医院、高级写字楼、星级酒店和大型房地产等高端项目的经营业绩突出，行业经验丰富，是我国最早从事装饰设计、施工的专业化公司之一。

（三）增资前后粤建装饰集团均持有建筑装饰公司 100%股权。

（四）建筑装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218,987.01	288,465,094.69
负债总额	255,802,059.65	232,574,201.21
净资产	54,416,927.36	55,890,893.48
营业收入	455,757,421.80	61,661,626.55
净利润	9,233,846.32	1,473,966.1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建筑装饰公司资本公积 41.5 万元、盈余公积 866.44 万元（为法定公积金 792.78 万元和任意公积金 73.66 万元）、未分配利润 2681.14 万元。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提升建筑装饰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工程建设业务发展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风险等，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三局”）为了做强做大水利工程建设等主营业务，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拟参与竞拍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地块并投资建设东莞总部项目，地块挂牌起拍价约 3,997 万元（含契税及印花税，最终价格以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政府挂牌价格为准），东莞总部项目总投资约 86,665 万元（包含土地竞拍款）。

一、拟竞拍项目地块情况

广东水电三局拟参与竞拍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位情况

塘厦镇位于东莞市的市域发展主轴上，是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的一个重要节点。项目地块位于塘厦镇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距塘厦镇人民政府约 10 分钟车程，距离东莞市中心约 35 分钟车程，距离深圳市中心（福田区）约 30 分钟车程，紧邻深圳观澜区，距珠三角环线高速出入口（大坪收费站）直线距离约 2.3 公里，距惠塘高速出入口（迎宾收费站）直线距离约 2.5 公里，距广东水电三局总公司直线距离约 5.5 公里，交通便利，周边有科苑城、金地智汇港等多个科创型产业园。

（二）周边控规

项目周边地块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及学校用地为主，日后将逐步发展为集产、居、教于一体的成熟片区。

（三）规划条件

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 27706㎡，总计容建筑面积 110824㎡，容积率 4.0，出让年限 50 年，建筑高度 60 米。

二、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拟由广东水电三局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东莞总部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 27706m2，总计容建筑面积 110824m2，总建筑面积 136000m2，规划建设 1 栋总部办公楼、1 栋科创中心、2 栋配套宿舍以及 1 层地下室，自持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及生活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和企业发展需要，项目采用分期逐步开发方式，其中一期拟建总部办公楼（24500m2）、1 号宿舍（17500m2）及对应地下室（14200m2），摘地后先行实施；二期拟建科创中心（53100m2）、2 号宿舍（15700m2）及对应地下室（10200m2），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该项目总投资约 86,665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46,946 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39,719 万元。广东水电三局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进行投资。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1 栋、2 栋。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1987 年 1 月 23 日。

5.法定代表人：曾思成。

6.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等。

8.广东水电三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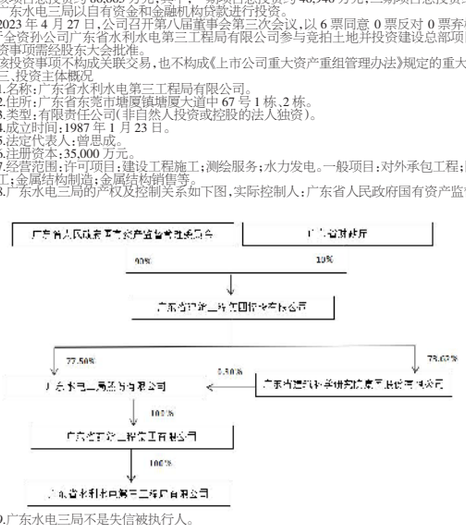

9.广东水电三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广东水电三局聘请广东君和城市更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分期投资方案）。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居委会附近，项目场址北临规划燕山路、东临规划甫沙路。项目地块位于塘厦镇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距塘厦镇人民政府约 10 分钟车程，距离东莞市中心约 35 分钟车程，距离深圳市中心（福田区）约 30 分钟车程，紧邻深圳观澜区，距珠三角环线高速出入口（大坪收费站）直线距离约 2.3 公里，距惠塘高速出入口（迎宾收费站）直线距离约 2.5 公里，距广东水电三局总公司直线距离约 5.5 公里，交通便利，周边有科苑城、金地智汇港等多个科创型产业园。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7706m2，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27706m2，规划容积率 4.0。项目拟建 1 栋总部办公楼、1 栋科创中心、2 栋宿舍、1 层地下室，均由广东水电三局自持。此外还有配套的道路广场和绿化。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86,665 万元，包括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3,997 万元（含契税、印花税）。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46946 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39719 万元。

4.项目建设工期

公司拟建设总工期 70 个月，其中该项目一期实施周期计划为 46 个月，二期初步建设计划施工期为 24 个月。

5.经济效益分析

建设广东水电三局总部办公楼、科创中心、宿舍及停车位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自身生产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考虑将部分闲置物业用于出租。

假设使用自建办公楼节省的租金支出(56 元/m2·月)、自建宿舍出租给员工获得的租金收入(30 元/m2·月)，自建科创中心(28 元/m2·月)、停车位(991 个，400 元/个·月)参考同类市场租赁价格水平出租收入为产生的经济效益。项目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6.6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26.42 年，财务评价可行。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水电三局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投资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建筑施工业务。

3.财政贡献：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缴纳财政贡献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亩。

4.产出比：项目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包括广东水电三局及该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

5.投资强度：项目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2,088 万元/亩。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水电三局本次投资是为了做强做大水利工程建设等主营业务，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的建设可能存在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劳动力成本增加等方面影响的风险。该项目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广东水电三局的综合竞争实力。

七、其他

《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3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回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